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訂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及網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 (i) 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地點，而毋須重新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 (ii) 倘於該日上午 9 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本公司新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 10%；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條文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文所規限，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置應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的任何責任）。

「基準價」乃指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

- (i) 就相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於下述較早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相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就相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及
 - (III) 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訂價當日。

就出售庫存股份而言，上文提及的「基準價」乃指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i) 於出售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ii) 於出售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六)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乙) 本公司按照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而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七)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甲)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70 條：
 - (i) 於「「公司通訊」」字眼及「）採用之書面形式」等字眼之間加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等字眼；
 - (ii) 在第(vi)段中，刪除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通知、文件或資料」等字眼後之標點符號「，」，並以「及」字眼取代；及
 - (iii) 在第(vi)段中，刪除「，並（如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該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之通知（可供瀏覽之通知可藉網站登載以外的任何方式發出）」等字眼；及

(乙)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71 條：

- (i) 於「「公司通訊」」字眼及標點符號「）」之間加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等字眼；
- (ii) 在第(iii)段中，於「如在本公司網站」等字眼及「登載」等字眼之間加入「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等字眼，並刪除於「應視為」等字眼後之標點符號「：－」；
- (iii) 在第(iii)段第(a)分段中，於「發出或提供」等字眼前加入「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本相關網站登載之日由本公司」等字眼，並於「發出或提供」等字眼後加入「及」字眼；
- (iv) 在第(iii)段第(a)分段中，刪除「在以下時間」及「（以較後者為準）：(1)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日；及(2)關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之通知發出之日；及」等字眼；
- (v) 在第(iii)段第(b)分段中，刪除「在以下時間」等字眼；
- (vi) 在第(iii)段第(b)分段中，刪除「（以較後者為準）：(1)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時間；及(2)該人士收到關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之通知時間，或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時間；及」等字眼；
- (vii) 在第(iii)段第(b)分段尾段部份加入「（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註明）。在上市規則另有註明的情況下，送達日期將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或規定的日期；」等字眼；
- (viii) 合併第(iii)段中第(a)及(b)分段，並刪除「(a)」及「(b)」等編號；
- (ix) 在第(iv)段尾段部分，刪除標點符號「。」，並以「；及」等字眼取代；及
- (x) 加入以下第(v)新段：「如按本章程細則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應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出之日送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親身出席外，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lumiconnect.com>（「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視作已出席大會及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網上平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3 日之通函（「該通函」）。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1(B) 條賦予之權力，就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代表人行使股東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
- (4) 所有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i) 交回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ii) 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20 樓 2005 室）；或 (iii) 以電郵（eproxy@powerassets.com）將清晰圖像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視作撤回論。
- (6)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而延後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舉行（如下文附註(13)詳述），則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凡擬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者，務須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之後的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此情況下，有關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7) 就上述第三項議程之決議案，陳來順先生、葉毓強先生、高寶華女士及梁匡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參與重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披露接受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二內。有關股東可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函之「董事局函件」內「建議重選董事」一節。
- (8) 就上述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東給予這項一般性授權。
- (9) 就上述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就上市規則之要求詳載建議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
- (10) 上述第七項議程之決議案為一項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容許本公司採納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內。
- (11) 倘本公司須於短時間內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作出更改，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大會之地點，而毋須重新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以取得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12)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 (13) 倘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的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 (852) 2122 9122 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以作查詢。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甄達安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及鄭祖瀛先生

非執行董事：梁匡舜先生、李澤鉅先生及麥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柏聖文先生、葉毓強先生、高寶華女士、關志堅先生及胡定旭先生